附件3

竹山县公开选聘学科教师考核细则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 | 考核细则 |
| 学历8分 | 第一学历本科计8分； |
| 第一学历专科计4分，取得本科学历加２分，总计6分； |
| 第一学历中专，取得专科学历计2分，取得本科学历计２分，总计4分。 |
| 教学成绩72分 | 全县排名第1名，计72分； | 全县排名第13名，计36分； | 未获一、二、三等奖等次人员不考核打分　 |
| 全县排名第2名，计69分； | 全县排名第14名，计33分； |
| 全县排名第3名，计66分； | 全县排名第15名，计30分； |
| 全县排名第4名，计63分； | 全县排名第16名，计27分； |
| 全县排名第5名，计60分； | 全县排名第17名，计24分； |
| 全县排名第6名，计57分； | 全县排名第 18名，计21分； |
| 全县排名第7名，计54分； | 全县排名第19名，计18分； |
| 全县排名第8名，计51分； | 全县排名第20名，计15分； |
| 全县排名第9名，计48分； | 全县排名第21名，计12分； |
| 全县排名第10名，计45分； | 全县排名第22名，计9分； |
| 全县排名第11名，计42分； | 全县排名第23名，计6分； |
| 全县排名第12名，计39分； | 全县排名第24名，计3分； |
| 任职情况12分 | 2018年9月至2023年8月期间内担任班主任、教研组长、年级主任、处室主任及以上中层管理干部的每年计2分，总计12分（不重复计算）。 |
| 表彰奖励8分 | 2018年8月1日年至2023年8月10日期间获省、市、县级党委、政府综合性表彰或省、市、县教育主管部门与组织人事部门联合表彰并授予荣誉称号的，分别计8、6、4分。在竹山县教育系统道德讲堂总堂荣获“模范教师”称号计4分，模范教师提名计3分（不重复计算）。 |
| 奖励分 | 1.课内比教学（8分）：在2021、2022、2023三年在课内比教学荣获省级奖计8分，市级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计7、6、5分；获县级特优、一、二等奖计4、3、2分，以最高级别为准，不重复计算； |
| 2.教师基本功大赛（3分）：在2021、2022、2023三年全县教师基本功大赛中荣获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奖励3、2、1分，奖励分计入总分。以最高奖项为准，不重复计算。 |
| 3.一师一优课及微课大赛（4分）：在“一师一优课、一课一名师”活动及微课大赛活动中获得部、省、市、县级奖励分别奖4、3、2、1分，奖励分计入总分，以最高级别为准，不重复计算。 |
| 4.“班班通”及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应用等信息技术类竞赛（3分）：在2021、2022、2023三年“班班通”应用竞赛中个人荣获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奖励3、2、1分。以最高奖项为准，不重复计算。 |
| 5.特色项目展演（3分）：在竹山县中小学校（幼儿园）素质教育特色项目展演活动中荣获辅导教师一、二、三等奖，分别奖励3、2、1分。以最高奖项为准，不重复计算。 |
| 6.教学质量动态监测（1分）：2021、2022、2023年参加教学质量动态监测成绩按1%进行奖励。以最高得分为准，不重复计算。 |
|  | 7.“国培计划”“省培计划”活动（3分）：在2021-2023年度荣获“优秀送教教师”计3分；荣获“优秀学员”计2分、“优秀培训学习反思”计2分、“优秀教案”计2分；优质课程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计3、2、1分。以最高奖项为准，不重复计算。 |